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8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簡正彬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林淑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張笑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參仟肆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佰陸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